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和建設發展辦公室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1 月 5 日第 026/E21/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

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為保證公共工程質量，政府會委託質量控制單位，根據現行本澳法規及國際適用的規範對材料及施工質量等進行監管。在工期控制方面，現行公共工程承攬的相關法規已有詳細規範，如承建商未能就工期延誤提出合理解釋，政府會按法規處罰。

同時，市政署正跟進道路工程相關法規的草擬工作，將訂定監察施工質量及依期完成工程的機制，並對違規情況作出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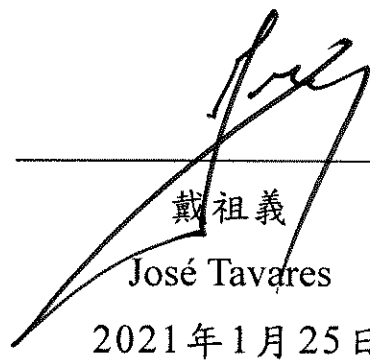
二、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

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道路協調小組協調各道路工程的開展，為減低對交通影響，一般會分區分段施工，按不同施工階段向公眾發佈訊息。對居民影響較大的道路工程更會落區介紹，並持續透過媒體及互聯網等渠道讓公眾知悉工程進度。

建設發展辦公室轄下進行中的工程，均可在官方網站查閱最新狀況，包括道路工程的交通改道消息、工程完工期等。此外，建設發展辦公室亦有不定期參與由交通事務局牽頭的道路工程講解會，向區內社團及鄰近施工地點的機構或團體介紹及聽取意見。

市政署會透過社區座談會、新聞發佈會、報章等向公眾介紹市政工程，市民亦可在市政署網頁獲取市政署工程及道路工程准照之相關資訊。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21年1月25日